

合同编号: RMY2024012201

吉林市人民医院医用氧气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吉林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2202005597558428

住所地: 吉林市昌邑区中兴街36号

乙方(供方): 吉林市通力氧气厂

法定代表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吉林市人民医院医用氧气采购项目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乙方吉林市通力氧气厂在公平竞争中标后,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双方约定甲方将根据实际购置乙方医用液态氧及气态氧的数量,按照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不受中标总价的约束。

1. 合同标的:

采购项目名称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医用氧气采购	医用液态氧175L	3467	846	2,933,082.00
	医用气态氧40L	1499	40	59,960.00

2. 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叁仟零肆拾贰元,
(小写) ¥: 2,993,042.00 元(以最终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3. 乙方责任

3.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医用液态氧及气态氧产品质量标注标准执行《中国药典》2020年版（医用氧气标准）。

3.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

3.3 因产品质量或资质出现问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一切经济损失，包含甲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3.4 乙方承诺全年365天无假日生产，保证每日按照甲方实际需要的氧气数量将医用氧气送到甲方所指定的地点，送氧气的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3.5 乙方承诺在甲方急需用氧时在1小时内将医用氧气送达到甲方所指定的供氧地点。如乙方因未能及时送达医用氧气而造成医疗事故、医疗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将货物及时送达达到三次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赔偿责任。

4. 付款方式

每月末乙方根据甲方使用氧气所发生的费用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务流程向乙方结清前期货款，费用结算时应以甲方人员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为准。

5.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止。

8.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9.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

合同编号: RMY2024012201

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本页签章)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三道岭村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132001

电话:0432-66932567

传真:0432-66932567

联系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昌邑支行

账户名称:通力氧气厂

账号:0802 2102 0920 0065 794